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15:00至2017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1 选举罗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王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2.1 非独立董事选举

2.1.1 选举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黄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独立董事选举

2.2.1 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 选举肖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监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应选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应选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罗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张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7月10日工作日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45-17：30。

2、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电子邮箱：silverage@silverage.cn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8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221；投票简称为：银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38858399）到公司（地址：东莞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18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罗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2	选举王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谭颂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登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肖晓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